

##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99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

### 壹、查核結果：

#### 一、政策面：

##### (一) 設立宗旨

係為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及農漁業者增強受信能力，順利獲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，並為金融機構分擔融資風險，以有效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業者取得融資，提升經營效率與競爭力，符合政府農業政策。該基金有設立之必要。

##### (二) 法源依據

農業發展條例第 57 條：「為協助農民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，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，並予獎勵或補助。」；  
農業金融法第 9 條：「農業金融機構對農業用途之放款，應優先承作；對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民或農業企業機構，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。」。

##### (三) 任務

配合政府政策並負有為農漁民提供信用保證之政策任務。辦理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農業金融機構貸款保證業務，99 年度承保 43,171 件，協助農漁民融資達 225.35 億元；另配合政策凡那比、梅姬颱風受災農漁民取得紓困資金 8.34 億元，對協助受災農漁民順利復建復耕，甚具助益，其業務

之執行，符合成立宗旨，並增進政府農業政策推行之績效。

## 二、財務面：

- (一) 創立基金 3 億元，創立時政府捐助比率為 90%，未有將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之情形，截至 99 年底止基金總額為 87 億 1,946 萬 6 千元，累計政府捐助比率為 84.22%。
- (二) 99 年度收入執行率 113.59%，支出執行率 67.57%，係因有效控制逾放，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較預期減少 38%，並擲節其他費用所致。
- (三) 99 年度決算賸餘 5,838 萬 7,616 元，係因檢討加強代償後之追償工作，增加追償收回績效所致，然累計短絀為 49 億 7,974 萬 7,544 元，仍請積極研謀改善財務收支情形，俾達基金永續經營目的。
- (四) 100 年度預算書表及 99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其董、監事會議通過，函請本會備查後，由本會函送立法院在案。
- (五) 該基金董事會置稽核一人，訂有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實施辦法」，稽核結果每半年陳報董事會備查。

## 三、會務面：

### (一) 董監事會召開與運作

1. 依該基金捐助章程規定，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常務董事會。該基金均依法召開，並於屆次

改選時辦理法人變更登記。

2.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無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主管機關之指示，亦無違反法令或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情事
3. 該基金 99 年度業務計畫、預算書業於 98 年 8 月 24 日、98 年 8 月 21 日依規定報本會核備，業務報告及決算書業依規定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報本會備查，會務運作正常。

## (二) 採購管理

1. 該基金業參照政府採購法訂定「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採購辦法」，作為採購作業規範，內容符合採購法之相關原則及規定。採購案件多依前揭辦法第 12、14 條以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。
2. 99 年度該基金辦理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之採購共計 7 件，均依前揭採購辦法辦理，尚無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案件。
3. 限制性招標比例約佔總件數 1/2，無比例偏高情形，亦無得標案件集中於特定廠商之情形，招標及驗收程序尚符合規定。

## (三) 人事管理

1. 依「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工作規則」第 65 條，職員及工員（含執行首長）年滿 65 歲應強制退休，該基金

現任總經理係符合規定。

2. 依據「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組織規程」第 3 條略以，該基金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另總經理之支薪情形，係符合行政院訂定之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」。
3. 該基金董監事支薪情形並無違反相關規定，另現任董事長薪資係符合行政院訂定之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」。
4. 該基金目前聘請顧問 2 人，一年一聘，工作內容包括提供金融實務諮詢、推廣基金業務及媒體互動行銷等業務相關諮詢。
5. 該基金第 10 屆董事共 12 人（含官派 8 人），監事 3 人（全為官派），公股代表董監事出席率均達 50%。
6. 該基金員工 99 年度共 57 人（含董事長），無偏高情形。
7. 該基金訂定之人事規章均報本會農金局備查，且該基金人員進用及管理並無違反利益衝突情事。
8. 目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該基金者共有 2 人，該 2 人所再任職務均為兼職性質，所支領為交通費，非屬薪資，係符合相關規範。
9. 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、監事職務者，其兼職費係直接匯入

本人帳戶，並函知該董、監事之服務機關及本人，係符合相關規定。

#### (四) 財產管理

1. 全部財產及其財產價額登載均依規定製作財產清冊，該基金會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實施盤點並做成紀錄。報損或報廢之財產，亦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損、報廢。
2. 該基金 99 年無人員異動，故無辦理財產點（移）交並作成紀錄之情事。

#### 四、業務面：

##### (一) 經費使用效益

1. 業務項目中符合設立目的之業務經費佔全年度經費 100%，每年經費使用均依當年度預算書執行之，無浪費或顯無實益之情形。99 年度收支相抵後，尚有賸餘 5,839 萬元。
2. 99 年度無政府機關及本會年度委辦與補助經費。

##### (二) 對產業之協助

因應天然災害全力配合紓困保證：99 年 6 月豪雨、9 月凡那比颱風及 10 月梅姬颱風陸續侵襲，該基金配合政策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保證，該年度計辦理 607 件，協助受災農漁民順利取得紓困資金 8.34 億元，對協助受災農

漁民順利復建復耕，甚具助益。

### (三) 配合政府推動政策

1. 99 年度承保 43,171 件，協助農漁民融資達 225.35 億元，達成率為 125.19%；承作農業金融機構金額 199.59 億元，占基金整體金額之比重為 88.57%。自開辦起至 99 年底，累計辦理保證案件 384,748 件，協助農漁民融資 3,231 億 3,441 萬元，對促進農漁產業發展，提高農漁民收益，甚有助益。
2. 協助凡那比、梅姬颱風受災農漁民順利取得紓困資金 8.34 億元，對協助受災農漁民順利復建復耕，甚具助益。
3. 配合辦理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農業金融機構貸款保證業務，全年度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金額 190.98 億元，占基金整體比重為 84.75%；承作農業金融機構金額 199.59 億元，占基金整體金額之比重為 88.57%，保證資源充分支應農漁民農業融資之需求。
4. 對農漁民加強辦理宣導業務：本年度該基金共寄發 74,100 份宣傳單予農漁民，於廣播電台宣導計 2,832 檔次，於各農漁業雜誌及各報紙媒體宣導基金保證業務共 57 則，加強宣導該基金信用保證功能。配合政策推行辦理業務宣導：99 年度訪宣農漁會 998 家次；

5. 加強 e 化作業，簡化保證業務作業流程，縮短送保及相關通報作業時程，提升作業效率，並加強基金資訊安全機制，確保基金網路作業安全性。

貳、改正事項：無。

參、建議事項：

在會務面，建議該基金於辦理金額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案，簽辦時應註明係依該基金「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採購辦法」第 12 條 1 項 3 款及第 17 條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，而非僅引用第 17 條規定。